

2019 年天桥区政府财政决算报告概述

2019 年财政总决算在济南市局领导的帮助和指导下，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布置，凝心聚力，克难攻坚，抢抓机遇，担当创新。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妥善应对多重风险和挑战，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各项工作。严格按照省厅和市局的决算要求，认真细致、实事求是的完成填报。充分发挥大财政“收、支、管、融、促”职能，财政规模不断壮大，财税体制改革、投融资体制改革纵深发展，财政监管更加完善，各项经济指标取得新突破。

地方财政总决算的资金编制范围包括：2019 年我区财政地方一般预算收支，基金预算收支，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地方政府债务收支，财政专户收支和社保基金收支，全面反映了我区财政收支状况。通过基本数字表反映了我区财政供养人员，进一步了解我区财政供养负担。通过主要经济指标情况，反映我区经济发展现状和人均指标。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2019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41,006 万元，可比增长 0.1%。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367,833 万元，增长 1.66%；非税收入完成 73,173 万元，下降 7.2%。

上级转移支付有关情况。上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不含税收

返还) 补助我区 86,251 万元, 其中, 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46,177 万元, 一般转移支付补助 40,074 万元。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算账,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41,006 万元, 加上级税收返还、转移支付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减上解上级支出、一般债券还本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可安排资金 380,014 万元, 实际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0,014 万元, 实现了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2019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3,722 万元, 完成调整预算的 62.03%, 比上年下降 23.43%。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86,239 万元, 比上年增长 88.32%。

上级转移支付情况。上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补助我区政府性基金 65,117 万元。

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情况。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3,722 万元, 加上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减上解上级支出, 全区可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86,239 万元, 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6,239 万元, 实现了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2019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83 万元, 完成预算

的 100%，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实现了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三本预算，2019 年区级国库集中支付结余 105,462 万元。根据预算法相关规定，该项资金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列当年支出，由部门单位次年继续按原定用途使用。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19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6,408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33,806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2,602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2,768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5,846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922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3,640 万元，加上年结余 31,043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34,683 万元。

五、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2019 年，市转贷我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10,000 万元，已列入年初预算，经区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用于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到期还本；市转贷我区专项债券 21,000 万元，按照法定程序，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支安排及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已经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专项用于我区市民文化中心和全民健身中心项目建设。2019 年底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141,400 万元，没有突破市下达的 186,852 万元的债务限额。

2019年，财政圆满完成了年初预算制定的各项任务，全区财政运行状况稳定，但依然存在不少问题。财政收入基础依然薄弱，新增财源尚未形成有效支撑。同时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和民生政策相继出台，收入持续增长面临巨大压力，各项必保支出特别是社会保障、医疗卫生、教育等民生刚性支出每年大幅增长，财政面临“三保”风险，财政收支矛盾突出。下一步，区财政部门将积极筹划，采取有效措施，加以应对解决。

六、今后工作发展思路与采取措施

（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统筹推进保稳定、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严守政府债务风险、金融风险、环保风险三条红线；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扎实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强化财税金融支撑作用，大力保障和改善民生。聚焦总目标、打好组合拳，努力实现全区社会大局持续和谐稳定，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三）全面优化支出结构，科学合理编制财政支出预算。

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把“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

保稳定”放在财政支出的首位，全力保障落实到位；控制好部门预算支出规模，年初预算未安排的支出，不再调整预算增加部门经费；加大对零散专项资金整合统筹力度，重点将同类零散专项补助资金与本级专项资金统筹使用，避免财政资金重复投入

（四）深化财政预算管理改革,提升财政综合理财水平。

全面细化财政预算编制工作，尽可能将项目预算细化编制到部门，提高预算执行的法律效力，大幅减少非预算支出对预算项目支出的冲击，确保预算执行的严肃性；全面建立公开、透明的预决算公开制度，细化政府预决算公开内容，加大“三公”经费公开力度，除涉密信息外，政府预决算支出及“三公”经费全部公开。

（五）攻坚克难有效防范政府性债务风险，把主动防范化解系统性债务风险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早识别、早预警、早发现、早处置，着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着力完善政府债务安全防线和风险应急处置机制。优化结构，坚持质量优先，引导举债发展同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降低实体经济成本、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保障风险可控。强化监管，以强化政府债务监管为重点，以防范系统性债务风险为底线，加强功能监管，更加重视行为监管。重视预警，以加强风险预警为手段，对债务进行分类管理，强化债务管控，严防隐性债务风险。

2019 年天桥区及区本级地方政府债务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天桥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经国务院批准，省财政厅核定天桥区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8.69 亿元。其中，新增债务限额 2.1 亿元（含转贷地方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额度 0 亿元）。新增限额中，区本级新增 2.1 亿元。

二、2019 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

2019 年全区共发行政府债券 3.1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2.1 亿元，置换债券（含再融资债券）1 亿元（其中，偿还存量债务的置换债券 0 亿元，再融资债券 1 亿元）。分级次看，区本级使用 3.1 亿元（新增债券 2.1 亿元，置换债券 1 亿元）。截至 2019 年底，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14.14 亿元，其中区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14.14 亿元，均严格控制在限额之内。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和《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等规定，2019 年各级政府历次发行政府债券举借政府债务的相关信息，均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三、全区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按照预算法和中央有关政策要求，我区各级财政已将政府债务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严格履行预算调整审批程序，突出安排重点，强化资金监管，充分发挥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在新增债券使用方面，严格按照财政部要求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投资方向，全部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重点加大对改善民生和经济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优先用于重点民生项目和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2019年，全区新增债券共安排用于1个公益性资本项目，其中用于保障性住房0亿元，用于教科文卫0亿元，用于土地储备0亿元，用于区政建设2.1亿元等。再融资债券1亿元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

四、区本级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2019年，经区政府同意并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区本级留用新增债券2.1亿元，置换债券（含再融资债券）1亿元。区本级留用新增债券共安排1个项目，其中，用于保障性住房0亿元，用于教科文卫0亿元，用于土地储备0亿元，用于区政建设2.1亿元等。再融资债券1亿元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

五、县（区）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我区无乡镇，全区债务支出和区本级支出数据一致。

2019 年天桥区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加强制度建设，健全绩效管理体制机制

2019 年，为了更好落实绩效目标，督办自评、反馈问题和应用评价结果，我们进一步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加强制度建设，出台了相关办法。2019 年底，我区出台《中共济南天桥区委 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济天发【2019】11 号）。2019 年初，全区 87 个单位编制了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及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覆盖率达 100%，同时要求各单位强化资金意识，将资金落到实处，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抓手，以改进预算管理为目的，在提高公共产品质量和控制节约成本的同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二、制定目标任务，积极组织单位绩效自评

按照《济南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济财预【2017】9 号），要求区直各预算单位做好 2018 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对 2018 年本单位的财政资金使用情况总结、回顾。这是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最为重要的环节，通过财政资金绩效自评，不仅能让财政部门了解单位的经费使用率、使用效果，更能让单位在自评的过程中发现本身的不足，在下一年度能够有效避免。并要

求各单位将绩效自评报告在政府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三、加强绩效目标监控，抓好绩效结果整改

根据《济南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济财预【2017】9号）文件，我们要求区级各单位对年初报上来的所有预算绩效项目开展预算绩效目标中期监控工作，根据各单位填报的2019年专项资金的绩效监控报告，对照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及时发现项目运行是否偏离既定的绩效目标，确保财政支出按照已批复的绩效目标执行，同时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不断提高财政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益。

四、提高评价质量，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绩效评价

为完善绩效评价制度，进一步提高绩效评价工作质量，2019年我们聘请了第三方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绩效评价，按照工作内容、工作措施、工作时限和要达到的预期效果，进一步分解细化，形成完整的绩效评价报告，对下一年度专项经费的安排提供了有效的参考依据。

五、加强工作部署，完成扶贫资金绩效目标录入工作

2019年，继续按照财政部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部署实施视频培训会议精神要求，组织协调本区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2019年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填报和绩效自评工作，做到确认率、下达率两个100%。

2019 年天桥区转移性收支情况说明

2019 年市财政局对我区转移支付结算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收支执行情况

(一) 返还性收入

1.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2970 万元。
2. 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7095 万元。
3. 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22 万元。
4.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19081 万元。
5. 其他返还性收入 2157 万元。

(二)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1905 万元。
2.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303 万元。
3. 结算补助收入-124547 万元。
4.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4034 万元。
5. 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 1586 万元。
6.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553 万元。
7.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9 万元。
8.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27 万元。
9.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056 万元。
1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2 万

元。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013 万元。
12. 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385 万元。
13.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1 万元。
14.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71 万元。
15.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2 万元。
16.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971 万元。
17. 其他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7 万元。
18.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8366 万元。

（三）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 一般公共服务 2228 万元。
2. 国防 115 万元。
3. 公共安全 151 万元。
4. 教育 2349 万元。
5. 科学技术 5627 万元。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350 万元。
7. 社会保障和就业 4135 万元。
8. 卫生健康 320 万元。
9. 节能环保 11279 万元。
10. 城乡社区 11777 万元。
11. 农林水 2088 万元。

12. 交通运输 266 万元。
13. 资源勘探信息等 1984 万元。
14. 商业服务业等 2865 万元。
15. 金融 79 万元。
1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201 万元。
17. 住房保障 227 万元。
18. 其他收入 136 万元。

（三）上解支出

1. 体制上解支出 68212 万元。
2. 专项上解支出 10181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执行情况

（一）专项转移支付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 万元。
3. 城乡社区支出 58032 万元。
4. 其他支出 1801 万元。

（二）上解支出

1. 专项债券发行费 21 万元。

2019 年济南市天桥区区级“三公”经费决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相关规定和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政府工作安排，经济南市天桥区财政局汇总，2019 年天桥区区级决算部门，包括区级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及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35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095 万元，主要是各部门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有关要求，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28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400 万元，主要是因各单位严格因公出国（境）管理，因公出国（境）费用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75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315 万元，主要是因为各部门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公务用车开支减少；公务接待费 48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380 万元，主要是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严格公务接待，减少了相关支出。

注释：

1、因公出国（境）费包括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据统计，2019年区本级因公出国（境）团组与累计人次分别为6个、8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包括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据统计，2019年区本级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一般公务用车、执法执勤用车及专业车辆共计0辆，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32辆。

3、公务接待费包括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据统计，2019年区本级公务接待批次与累计人次分别为846批次、5756人次。